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贺磊、邹扬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 录.....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3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5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dvanced Corporation for Materials&Equipments
证券简称	顶立科技
证券代码	874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42096T
注册资本	39,892,752 元
法定代表人	戴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湖南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71 号
邮政编码	410137
联系电话	0731-82961396
传真	0731-81865188
公司网址	www.chinaacme.net
电子邮箱	zhengquan@sinoacm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志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31-82961396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特种热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新材料专用装备制造制造商，专注于航天航空、核工业、兵器 and 半导体等领域用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精密零部件制造等特种热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产品涵盖碳基/陶瓷基复合材料热工装备、先进热处理/真空扩散焊热工装备、粉末冶金/环境保护热工装备等，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和特点提供包括装备和服务在内的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特种热工装备领域创新能力强、规模大、产品系列全、技术先进的领先企业。

公司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将新材料制造工艺与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有机结合，科研开发与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军民品深度结合，打造了“既擅长装备技术、又精通材料工艺”的多学科高水平创新团队，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公司拥有“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新型热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航天航空热工装备工业设计中心”、“航空动力特种焊接技术与材料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绿色节能热工装备与智能控制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材料热工装备）”、“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建立了“材料工艺与热工装备创新（体验）中心”等创新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牵头/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7 项；已获授权专利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16 项；荣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21 项，其中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 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科学技术评价）28 项，其中 4 项“国际领先”、5 项“国际先进、部分国际领先”、13 项“国际先进”、5 项“国内领先”等，充分彰显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

公司是我国航天航空等领域特种大型热工装备的核心研制单位，集“军品+民品”、“装备+材料”、“科研+产业化”、“制造+服务”四大特色和产业链优势于一体，具备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快速研发、量身定制特种热工装备的能力。

公司先后完成多项国家急需的碳基复合材料和先进热处理特种热工装备的研制，为国家航天航空航海等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军工集团、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骨干企业，与行业内重点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温度场精确控制技术	根据产品特点、工艺参数，构建不同温度条件下的传热模型，优化设计加热器的分区、结构，并根据长期积累的经验数据构建开发专用温度控制算法，实现对应区域发热体的功率输出自适应调节，实现全自动高精度控温；同时构建材料、工艺与设备数据库，开发专用热气流温度快速感应装置，结合 AI 算法，实时反馈高温气流场真实温度分布，提高工艺过程温度控制的精确性	自主研发	全部热工装备	大批量生产
2	气流场控制技术	根据产品数量、产品形状、工艺过程、气源特征等参数构建仿真模型，对工作区内的气压分布和气流场分布进行模拟仿真分析，匹配出最佳的进排气布局、进排气结构设计，采用可旋转工作台、多点多路进气、主辅进气相结合等技术，有效地抵消了气流场的局部差异，解决了因产品变化造成的位置效应和阴影效应	自主研发	全部热工装备	大批量生产
3	高温膨胀协调控制技术	开发大尺寸加热器自膨胀、协同变形控制方法，采用创新性结构设计和元件自适应技术，为加热器提供热胀冷缩的全域变形空间，解决了大尺寸加热器热膨胀导致的变形或断裂问题，热场使用寿命显著提高	自主研发	全部热工装备	大批量生产
4	多场耦合精密调控技术	基于多场仿真模型，分析温度场、气流场、反应场的相互作用，优化大场域下有效加热区内传感器布局，基于自适应算法实时自动调控关键工艺参数，实现多场耦合作用下关键工艺参数的稳态精密调控	自主研发	全部热工装备	大批量生产
5	热工装备高效节能及智能化控制技术	开发分级移相触发控制技术，解决了大功率加热设备谐波含量高、功率因数低、电网污染大等技术难题，提升电能利用效率；开发了“反辐射-低传导-防对流”多功能复合保温技术，降低了超高温下的热对流和热泄漏，降低了能耗；采用 IOT 技术实现设备的集中控制、远程维护，提高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全部热工装备	大批量生产
6	沉积装备气流场精准调压技术	通过建立专业数学模型和开发专用压力调节算法，采用抽率调节和负载调节组合式压力调节方式，配合主/辅调压通路，可实现快速和柔性调压，提高气流场压力控制精度，缩短压力监控模块和压力调节模块的响应周期，热负载条件下压力波动 $\leq \pm 5\text{Pa}$	自主研发	沉积装备	大批量生产
7	超高温石墨化/提纯大型装备制造	采用大尺寸、轻量化、多元网格结构，叠层功率调节及负载自适应加热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超大型高温石墨化设备、提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	大电流组合式绝缘技术、副产物深度隔离与定向清除技术，实现了最高温度 $\geq 3000^{\circ}\text{C}$ 、有效工作区最高尺寸 ≥ 12 米、最大截面 $\varphi \geq 5$ 米		纯设备	
8	真空扩散焊装备及焊接工艺成套技术	压机热室一体化超稳定的卧式结构，可扩展升级为多台组合式结构及专用生产线；专有特种组合式动密封结构，保证各种工艺条件下的压杆动态密封；专用的压力控制和位移控制技术，压力控制精度高，控制位移精度达微米级，位移控制与压力控制联控互锁；多压头技术，数量达8个以上，实现了多压头精准同步/异步运行和施压	自主研发	真空扩散焊装备	大批量生产
9	立式真空油淬/水淬物料快速转移技术	基于长杆工件需求，采用多级控速的专有结构和控制技术，使物料转移速度最快达 1.2m/s ，3米长工件淬火转移时间小于30秒，钛合金零件淬火时最快转移时间可达3秒以内	自主研发	立式油淬设备、水淬设备	大批量生产
10	固废资源大通量整体热解智能装备与污染控制一体化技术	采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深度清除技术，基于数字孪生的感知-判断-反馈-调适整体热解多场均匀稳态控制技术，实现固废资源大通量整体热解；基于物联网技术，协同破碎/分选系统，实现集破碎、热解、分选、污染控制一体化	自主研发	固废热解高值化综合利用装备	大批量生产
11	金属3D打印粉末材料及制品技术	自主研发出新型高转速非转移弧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53微米以下细粉收率达50%以上（不锈钢）；攻克了典型高温合金、钨合金、特殊钢等增材制造构件控形控性技术难题，开发了适用于增材制造的后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金属基3D打印材料及制品	大批量生产

3、研发投入情况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	1,721.79	4,291.91	3,905.90	2,077.88
营业收入	32,118.57	64,306.20	45,663.69	32,199.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36%	6.67%	8.55%	6.45%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3,347.05	104,309.19	95,851.19	64,3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19.63	50,662.76	43,111.76	40,834.66
资产总计	152,866.68	154,971.94	138,962.95	105,137.49
流动负债合计	41,538.47	50,332.45	45,342.37	29,91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5.67	11,885.57	11,315.92	10,774.38
负债合计	53,264.14	62,218.02	56,658.28	40,68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99,602.54	92,753.92	82,304.66	64,452.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2.54	92,753.92	82,304.66	64,452.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118.57	64,306.20	45,663.69	32,199.81
营业利润	7,114.41	13,858.48	7,226.26	9,949.99
利润总额	7,263.15	14,110.02	6,920.32	9,779.24
净利润	6,569.92	12,655.23	6,636.00	8,7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6,569.92	12,655.23	6,636.00	8,731.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0	14,043.63	13,032.01	-14,5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2	-8,273.13	6,521.13	-1,6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96	-1,853.77	10,168.41	23,646.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0.38	-2.65	83.66	-3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80	3,914.09	29,805.20	7,412.09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118.57	64,306.20	45,663.69	32,199.81
毛利率（%）	35.91	37.21	35.55	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9.92	12,655.23	6,636.00	8,7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3.95	10,204.04	5,642.56	2,79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4	14.45	9.17	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0	11.65	7.80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3.17	1.73	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3.17	1.73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	4.08	3.11	2.27
存货周转率（次）	1.66	1.59	1.39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0	14,043.63	13,032.01	-14,57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3.52	3.27	-3.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6.67	8.55	6.4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866.68	154,971.94	138,962.95	105,137.49
总负债	53,264.14	62,218.02	56,658.28	40,68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9,602.54	92,753.92	82,304.66	64,452.36
应收账款	19,903.62	13,678.10	11,252.06	11,724.21
预付账款	1,487.30	1,232.72	2,113.67	530.50
存货	22,511.73	24,096.12	23,943.61	16,155.33
应付账款	6,501.45	6,574.21	6,177.42	3,956.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7	23.25	20.63	17.30
资产负债率（%）	34.84	40.15	40.77	38.70
流动比率	2.49	2.07	2.11	2.15
速动比率	1.91	1.57	1.54	1.5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特种热工装备制造属于大型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其设备普遍具有占地体积大、工作温度高、工作压力大等特点。在生产、测试、调试、安装、技改等过程中作业环境可能会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产生威胁，可能出现因缺乏经验和作业疏忽而导致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还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整顿的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航天航空企业和科研院所、国内重点科研院所、行业内知名企业等，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61.36 万元、18,233.74 万元、21,260.04 万元和 28,140.8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

产余额)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2)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294.07 万元、25,013.12 万元、25,716.03 万元和 23,909.40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38.75 万元、1,069.51 万元、1,619.90 万元和 1,397.67 万元。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具体包括热场类(高温和绝缘材料)、钢材类产品、定制结构件、电气类(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3000963),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享有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子公司中科顶立享有小微企业税率优惠。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 主营业务收入中涂层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涂层业务(分类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36 万元、4,476.52 万元和 1,661.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7.04%和 5.1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但收入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热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涂

层业务为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类型。未来若下游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涂层业务收入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风险

特种热工装备对技术与研发要求较高，随着工业 4.0、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新技术的兴起，客户需求的提升与产品技术的迭代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或公司未来研发进展和技术更新较为缓慢，无法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并布局商业化安排；或研发成果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可能面临技术迭代或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已有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我国热工装备已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热工专业人才较少，培养人才周期较长。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的留用专业人才，或者无法从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发生专业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楚江新材、戴煜、顶立汇合、顶立汇德、顶立汇能、芜湖森海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航证投资、工善二号之间存在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航证投资、工善二号曾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其中，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自公司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效力自动中止，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各方同时约定，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北交所不予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核之日，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确定公司未能成功上市之日，则该等条款均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失效过；优先认购权、反摊薄

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公司申请挂牌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各方同时约定，如公司系因在北交所成功上市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其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即终止挂牌公司地位）的，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失效过。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完全解除，存在控股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特殊投资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或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未决诉讼风险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以公司欠付其工程结算款 6,363.41 万元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将公司起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后续审理中，二十三冶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5,139.45 万元及利息）。2023 年 6 月 19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 0121 民初 666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848.01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48.01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十三冶不服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判决，改判支持二十三冶一审主张的全部诉讼请求。该等诉讼二审虽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由于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不利判决，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质押风险

为了给其部分合伙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顶立汇能、顶立汇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两次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顶立有限的股权作为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被质押的顶立科技的股份为 94.60 万股，占顶立科技股份比例为 2.37%。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合伙人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被质押股份将存在被行权的风险，顶立汇能、顶立汇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存在下降的可能。

（4）董事长、总经理负有大量大额负债的风险

因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资金不足，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戴煜向间接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借入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因协议未到期，戴煜暂未归还上述借款及对应利息。虽楚江集团承诺在戴煜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时不会追索至发行人股份，但仍不能排除届时情况恶化从而出现戴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处置的情形。

5、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热工装备研发及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属基 3D 打印制品及热工装备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和产品价格等因素做出的可行性分析，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投入均会有所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297,584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994,637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超过 27.7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贺磊、邹扬担任本次顶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贺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圣湘生物（688289.SH）、可孚医疗（301087.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亚胜（871672.NQ）、巴罗克（870248.NQ）、汇杰设计（839954.NQ）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邹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西部证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可孚医疗（301087.SZ）、山外山（688410.SH）、宝德股份（300023.SZ）、金杯电工（002533.SZ）、尔康制药（300267.SZ）、红宇新材（300345.SZ）、利民股份（002734.SZ）IPO、华凯创意（300592.SZ）、盐津铺子（002847.SZ）、长城信息（000748.SZ）2014 年非公开、太阳鸟（300123.SZ）重大资产重组、九典制药（300705.SZ）IPO、赛隆药业（002898.SZ）IPO、科创信息（300730.SZ）IPO、华致酒行（300755.SZ）IPO 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汐，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汐：硕士学历，拥有二十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益鑫泰（600156.SH）、南方建材（000906.SZ）、亚华种业（000918.SZ）、金杯电工（002533.SZ）、东方电缆（603606.SH）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股票承销发行工作；负责过广盛小贷（833970.NQ）、宏兴股份（835138.NQ）、恒润股份（834679.NQ）、一派数控（836647.NQ）、萌帮股份（872623.NQ）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推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彭鹏、奉林松、潘俊成、张睿婷、曾晋、欧庭基、刘丞宇、伍资、龙娟、邱晟。

彭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业项目经验包括南新制药（688189.SH）、华纳药厂（688799.SH）、爱威科技（688067.SH）、日月明（300906.SZ）、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凯创意（300592.SZ）、盐津铺子（002847.SZ）的持续督导项目，新亚胜（871672.NQ）、巴罗克（870248.NQ）、汇杰设计（839954.NQ）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同时具备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审计项目包括梦洁家纺（002397.SZ）、多喜爱（002761.SZ）、现代投资（000900.SZ）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奉林松：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工商管理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德恩精工（300780.SZ）、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远行科技（836688.NQ）、芭薇股份（837023.NQ）、美味源（835233.NQ）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纳思达（002180.SZ）借壳上市审计项目；棕榈园林（002431.SZ）、锦龙股份（000712.SZ）、中国中期（000996.SZ）、得润电子（002055.SZ）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潘俊成：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川智慧（002930.SZ）、日丰电缆（002953.SZ）、耐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宏川智慧（002930.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生物源（871055.NQ）、宜搜科技（870926.NQ）、广联检测（873029.NQ）、莞银股份（871429.NQ）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张睿婷：金融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艾布鲁（301259.SZ）IPO项目、财信证券公募公司债、华创阳安私募公司债等。

曾晋：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艾布鲁（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顶立科技（874127.NQ）新三板挂牌项目。

欧庭基：会计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艾布鲁

（301259.SZ）、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顶立科技（874127.NQ）新三板挂牌项目。

刘丞宇：统计学硕士，拥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

伍资：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耐普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泰科技（874563.NQ）新三板挂牌项目。

龙娟：法学学士，拥有税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参与或主办的项目包括可孚医疗（301087.SZ）、华瓷股份（001216.SZ）等 IPO 项目以及道道全（002852.SZ）可转债项目。

邱晟：审计专业硕士，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多个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IPO 财务尽职调查；拥有多年港股和美股 IPO、年报审计经验和财务尽职调查经验，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参与 Bilibili Inc.（09626.HK）等 IPO 项目。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602.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97,584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892,752.00 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97,58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3,297,584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642.56 万元和

10,204.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7.80%及 11.6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73%，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

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798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95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99.81 万元、45,663.69 万元、64,306.20 万元和 32,118.5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4,452.36 万元、82,304.66 万元、92,753.92 万元和 99,602.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798 号）、《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951 号）和《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345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线上视频形式，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背景，查看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水平；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经营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发行人品构成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材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

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贺磊、邹扬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传真号码	029-87406259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汐
周 汐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磊
贺 磊

邹扬
邹 扬

内核负责人签名：

倪晋武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锋
李 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徐朝晖

